

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18 号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王磊、总经理于阳、财务总监韩霞：

2017 年 10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18,500 万元至 22,5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7,977.27 万元。2018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 14,401.28 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 2017 年度报告，2017 年实际净利润为 14,399.05 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第 11.3.7 条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王磊、总经理于阳、财务总监韩霞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行为负有重要责任。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3日